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民商訴字第3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黃弘昇即實味香
被 上訴 人
即　原　告　黃文龍即實味香食品行

上列當事人間排除侵害商標權行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2日本院112年度民商訴字第34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上訴費用新臺幣貳萬陸仟零貳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兩造間因請求排除侵害商標權行為事件，上訴人即被告（下稱上訴人）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日所為第一審判決而提起上訴，惟上訴人未繳納上訴費用。上訴人係就其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上訴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6,00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定相當期間命上訴人補繳第二審裁判費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繳納，即依法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三庭

法　官　潘曉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建毅